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宏安、赵甲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宏安、赵甲文：

经查，你公司由于未将已经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计入受限资金，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，你公司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才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。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受限资金少披露 10 亿元，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受限资金少披露 10.10 亿元；并由此导致 20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列报 10 亿元，占更正前相关报表科目的 17.50%，2021 年上半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列报 10.10 亿元，占更正前相关报表科目的 13.50%。

上述事项分别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以及《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宏安、财务总监赵甲文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以及《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宏安、赵甲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反映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